

江苏省 2024 年中职职教高考
化工类专业技能考试

考

试

指

南

江苏省考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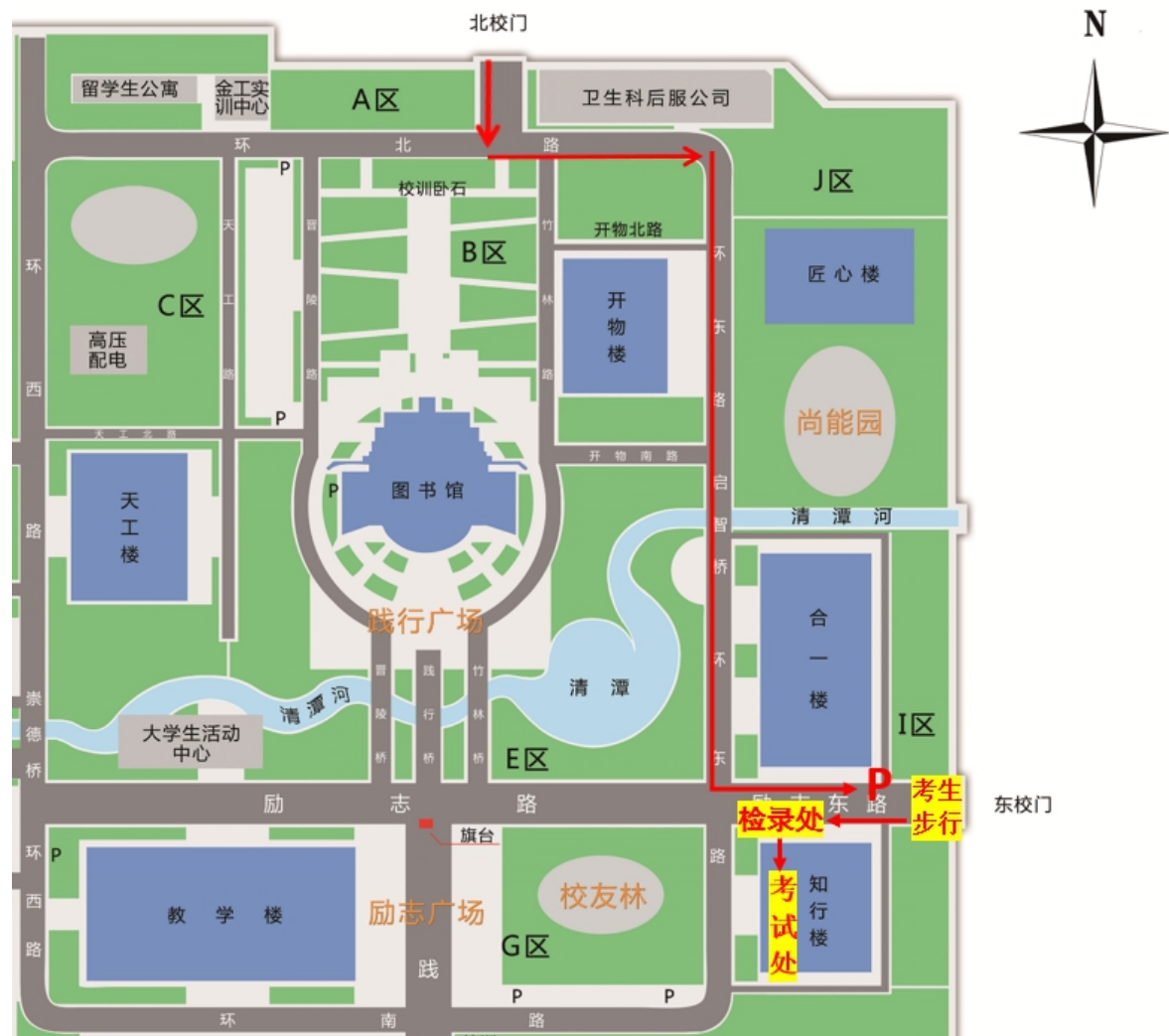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考点)

二〇二四年 三月

目 录

一、考点平面示意图.....	1
二、重要须知.....	2
三、报到.....	3
四、考生须知.....	4
五、考试时间表、考试铃声指示.....	5
六、考生考试流程图.....	6
七、考场分布示意图.....	7
八、咨询、投诉电话.....	11
九、考生守则.....	12
十、考场规则.....	13
十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14
十二、生活指南.....	16

一、考点平面示意图



二、重要须知

（一）考前准备

1. 考生自行下载打印并填写附件 2《考生安全诚信考试承诺书》。
2. 2024 年江苏省中职职教高考化工类专业技能考试报到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3 月 16 日，考试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缴费标准：40 元/人。
3. 各送考学校于 3 月 15 日中午 12 点前将《校外人员信息表》（附件 1）电子文档发至邮箱:157775095@qq.com，备注邮件名：XX 学校+参加考试 XX 人+送考（含司机）XX 人。
4. 服从管理。考生所在学校的送考大巴车需打印车辆通行证（见附件 4）。凭通行证进校后，服从校内工作人员安排及有序停放车辆。送考家长、其他陪同人员及私家车禁止进入校园，考乘坐私家车的考生个人凭准考证、身份证步行入校。

（二）网上缴费

1. 报名费：40 元/人；
2. 缴费方式：考生以学校为单位或个人提前扫“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维码（附件 3）进行缴费，付款请务必备注 “xx 学校化工+人数（最多十个汉字，可简写，例如：**泰兴中专化工 30 人**）”。

（三）报到时间与地点

1. 时间：考前一天 17:00 前；
2. 地点：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合一楼与知行楼之间。

（四）考试时间与地点（详见准考证）

1. 时间：2024 年 3 月 16 日（8:00-9:30, 10:20-11:50, 13:30-15:00, 15:50-17:20）
2024 年 3 月 17 日（8:00-9:30）；
2. 地点：知行楼 B 座三楼。

（五）考试注意事项

1. 开始考试后，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得进入考场，正式开考 60 分钟内不得离开考场。
2. 考试结束后，各考场监考老师根据安排指导考生有序错峰退场。
6. 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

三、报到

报到流程：考生以学校为单位或个人提前扫“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维码的形式交纳考试费（40 元/人）→报到时带队教师须携带学校介绍信和身份证，出示缴费凭证（缴费截图），核领已缴费考生的《对口单招技能考试准考证》和《考试指南》。

报到日期、地点安排如下：

报到日期	3 月 15 日	3 月 16 日
报到地点	合一楼一层南厅	合一楼一层南厅
接待时间	9:00-17:00	7:00-17:20

咨询：

（1）现场接待人员

孟老师：15161118816 凌老师：13401510520

姜老师：18725039638 孙老师：139611296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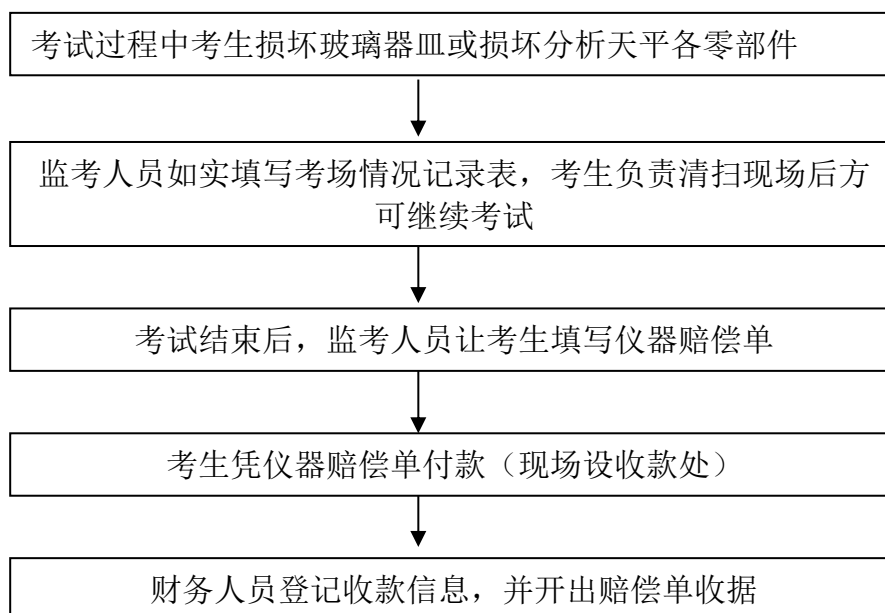
（2）其他时间可咨询

戴老师：0519-86332017 ； 13057183398

参观考场：考生 3 月 15 日 15：00-17：00 可以凭准考证看考场位置，严禁用数码设备拍摄录制考试现场。

四、考生须知

1. 考生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及身份证放在桌面（工位）右上角以便核验。
2. 考生在考试前 50 分钟检录、抽签、进入候考室候考；考前 10 分钟凭考场位号进入考场，核实考生身份，宣读考场纪律；考前 5 分钟分发考题及考核评分表，考生填写相关信息后交监考人员；考生迟到 15 分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考试开始 60 分钟后方可交卷出场，缺考考生不予补考。
3. 考生只能带黑色墨水的签字笔或钢笔、钟表、计算器（不带存储功能）、橡皮、透明笔袋进入考场，严禁携带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电子存储记录放设备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严禁在考场内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
4. 考生只能在指定工作台操作，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5. 对违反考试规定、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以及违纪、作弊等行为者，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6. 人为损坏仪器、设备者须照价赔偿。赔偿流程如下：



五、考试时间表、考试铃声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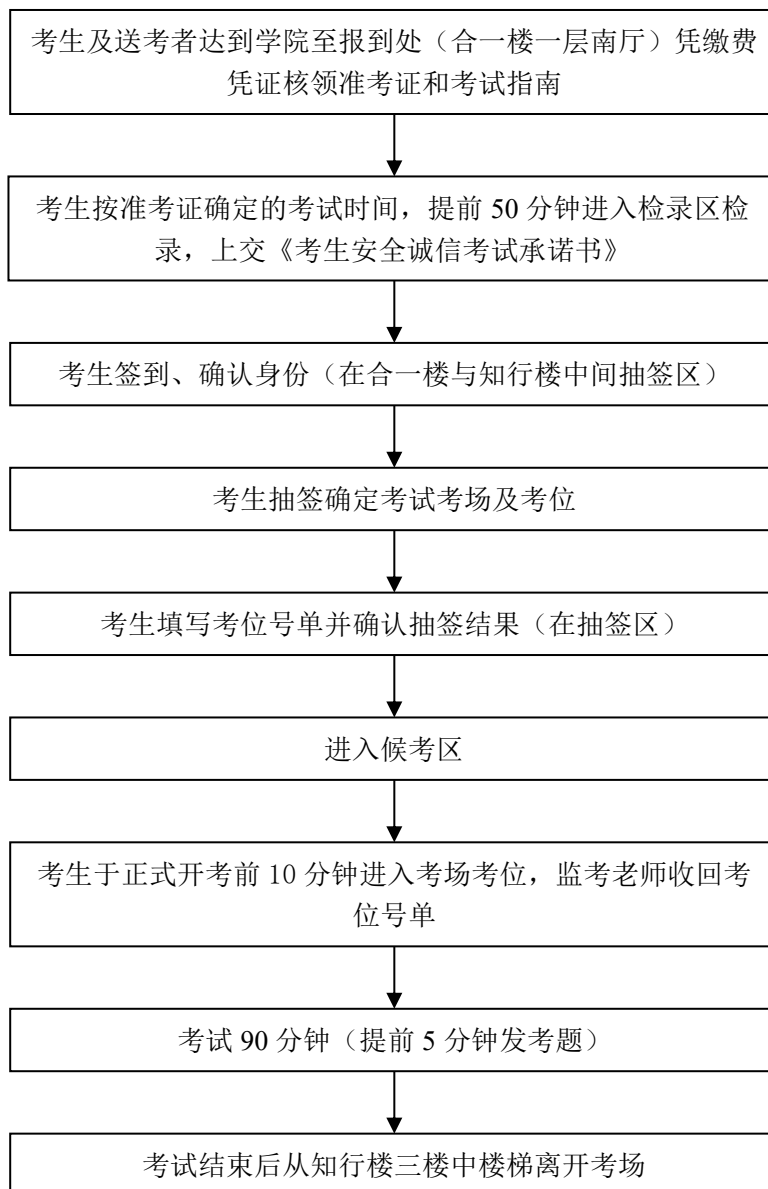
考试时间表

3月16日上午		3月16日下午		3月17日上午	
第一场考生抽签	07:10	第三场考生抽签	12:40	第五场考生抽签	07:10
第一场考试时间	08:00-09:30	第三场考试时间	13:30-15:00		
第二场考生抽签	09:30	第四场考生抽签	15:00	第五场考试时间	08:00-09:30
第二场考试时间	10:20-11:50	第四场考试时间	15:50-17:20		

考试铃声指示

场次	铃声时间		备注
3月16日 第一场	预备	7:4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8:0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9:30	考试结束，同时第二场开始检录
3月16日 第二场	预备	10:0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10:2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1:50	考试结束
3月16日 第三场	预备	13:1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13:3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5:00	考试结束，同时第四场开始检录
3月16日 第四场	预备	15:3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15:5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17:20	考试结束
3月17日 第五场	预备	7:45	考生提前15分钟进入考场
	开考	8:00	正式开始考试
	结束	9:30	考试结束

六、考生考试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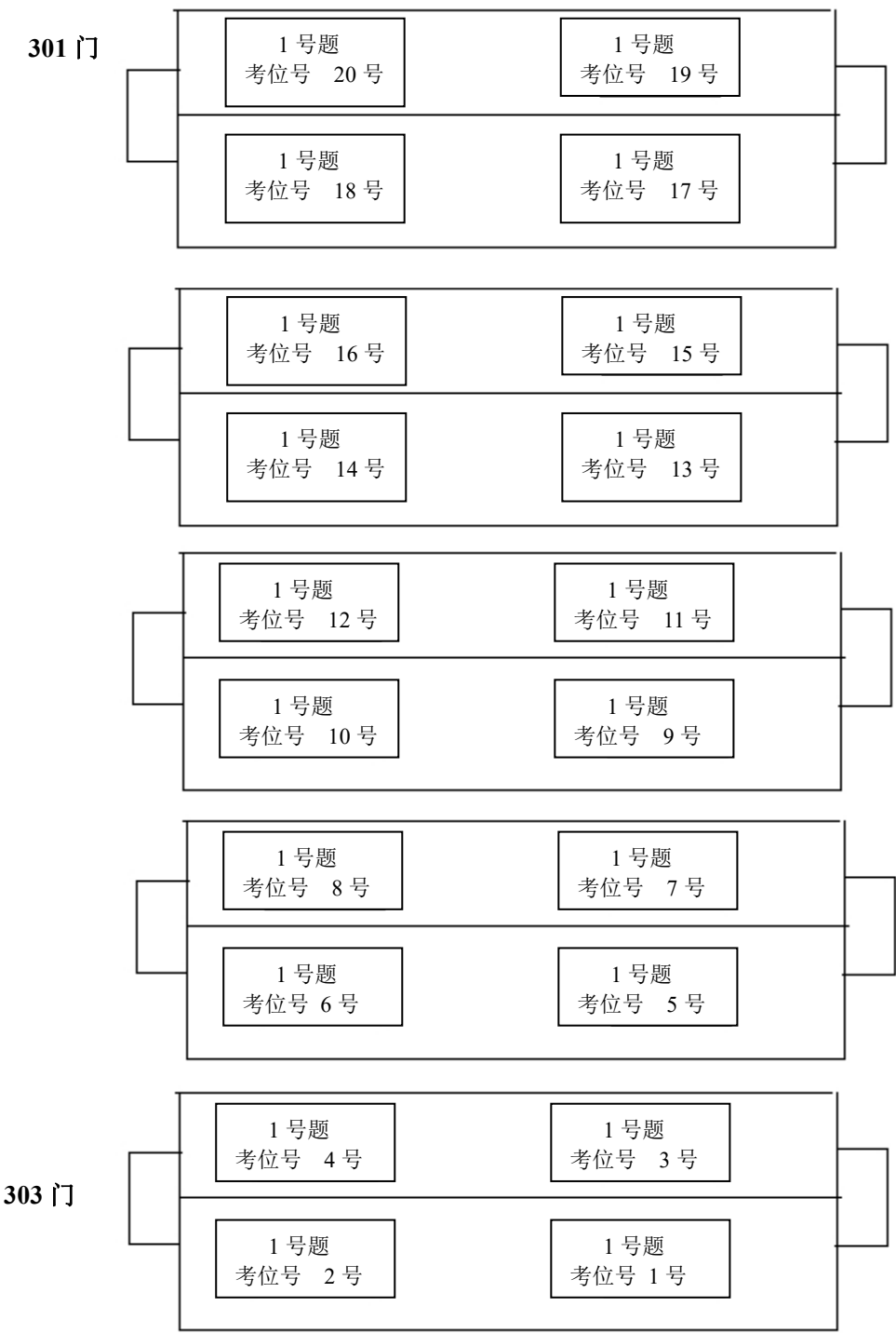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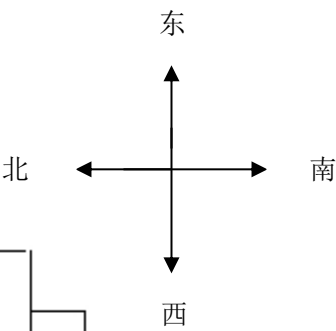
七、考场分布示意图

第一考场分布图

(1 号考题：HCl 标准溶液的标定)

地点：知行楼北 301-303 考位号： 1 号——20 号

从 303 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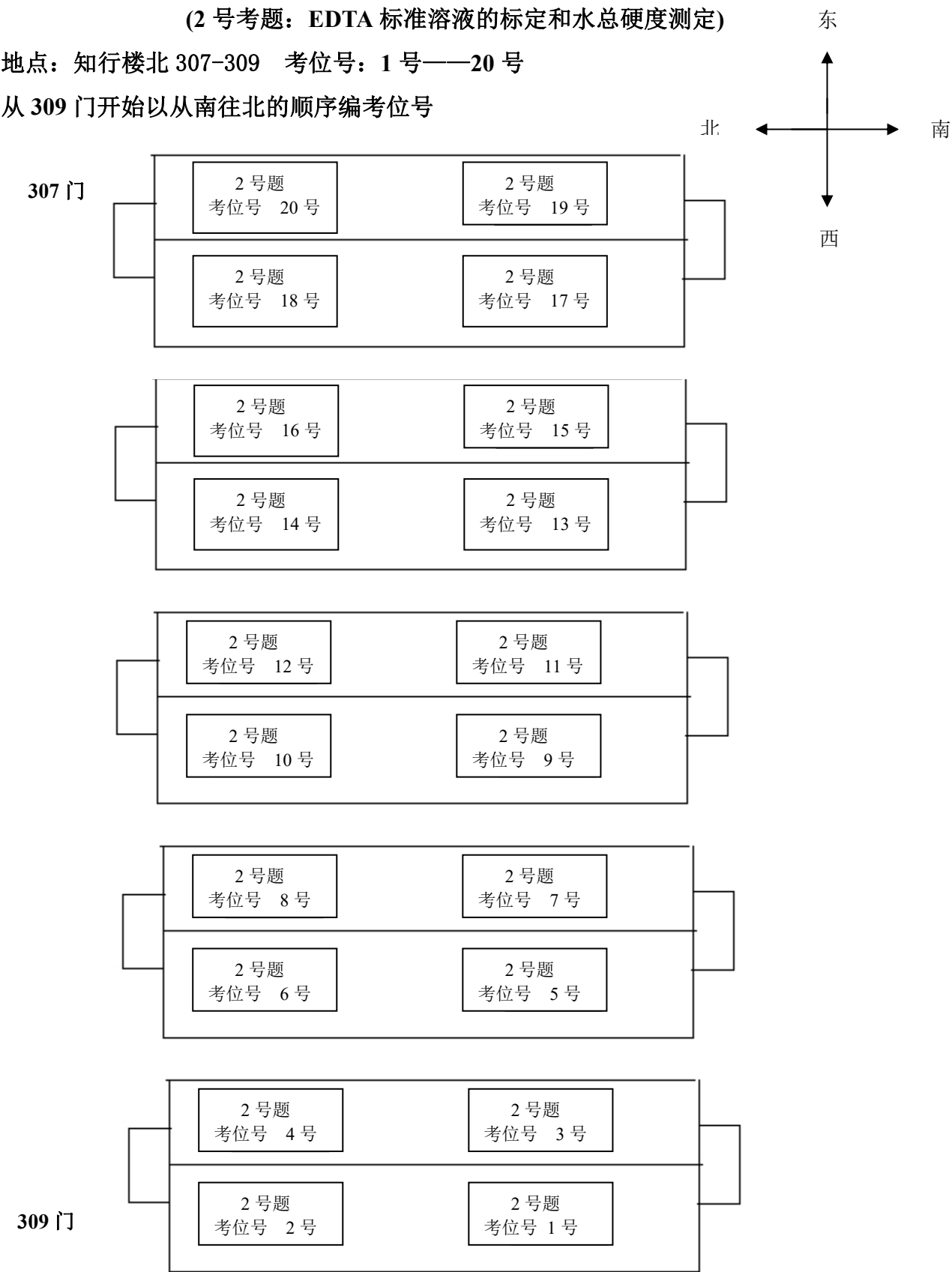


第二考场分布图

(2 号考题：EDTA 标准溶液的标定和水总硬度测定)

地点：知行楼北 307-309 考位号：1 号——20 号

从 309 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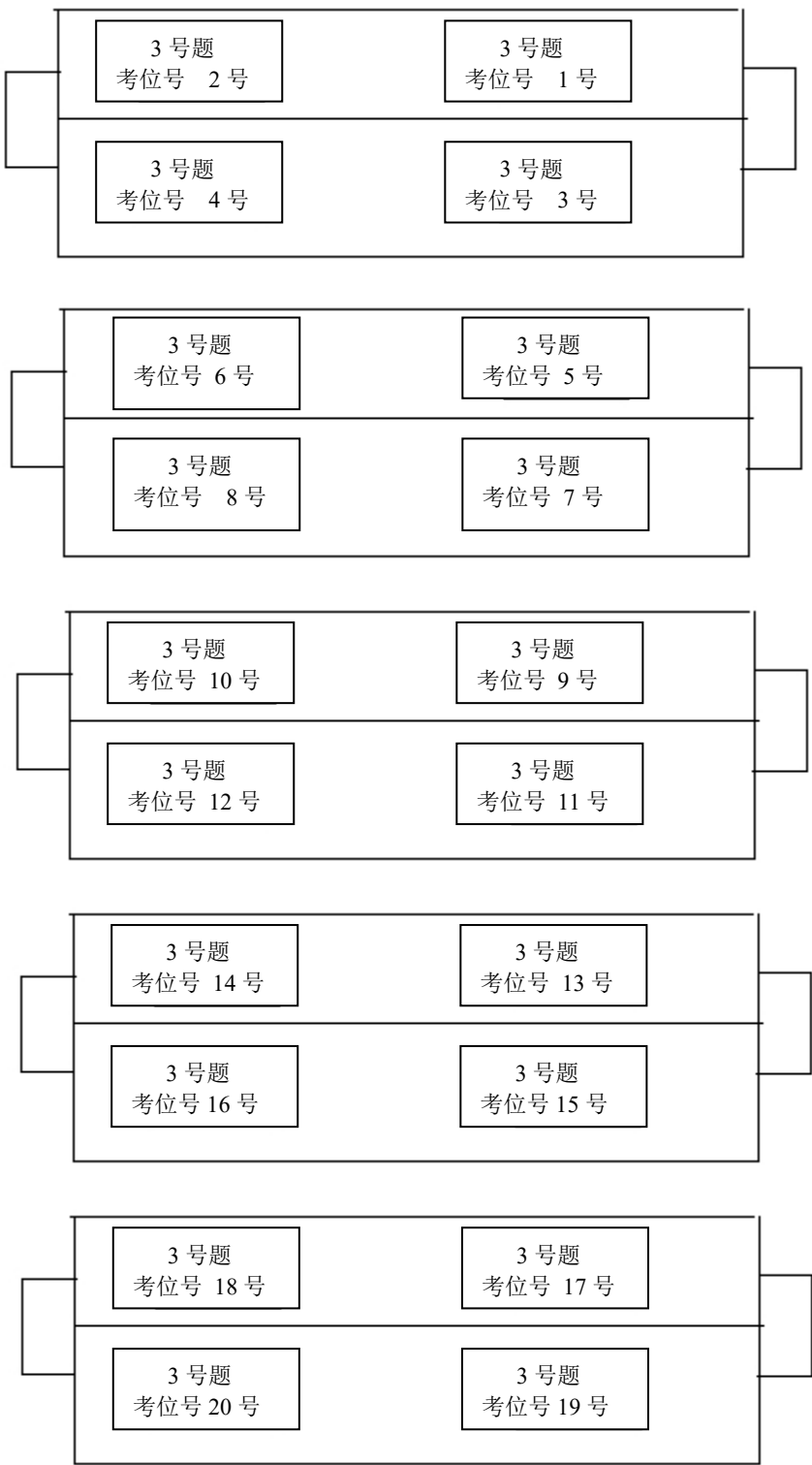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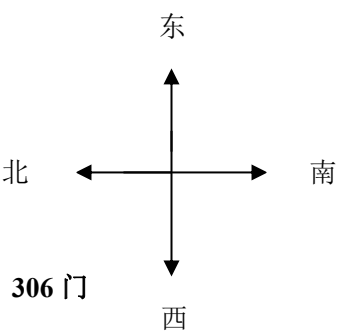


第三考场分布图

(3 号考题：工业醋酸含量的测定)

地点：知行楼北 306-308 考位号：1 号——20 号

从 306 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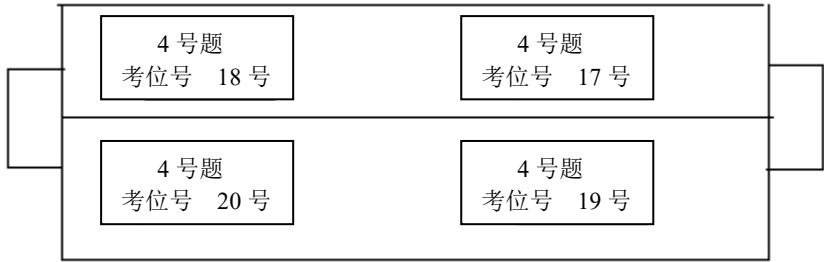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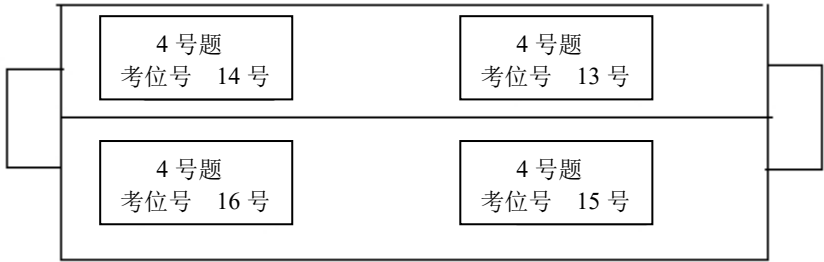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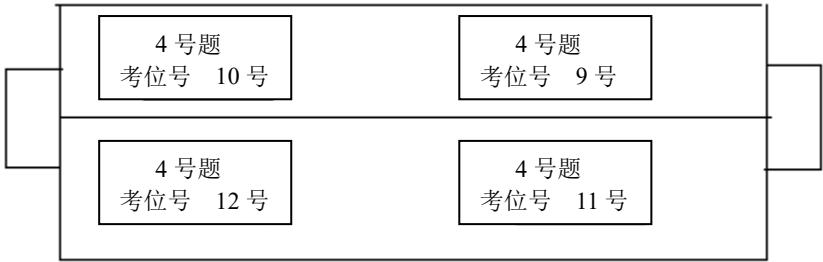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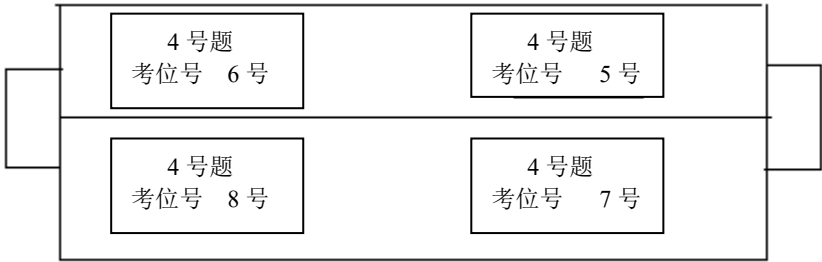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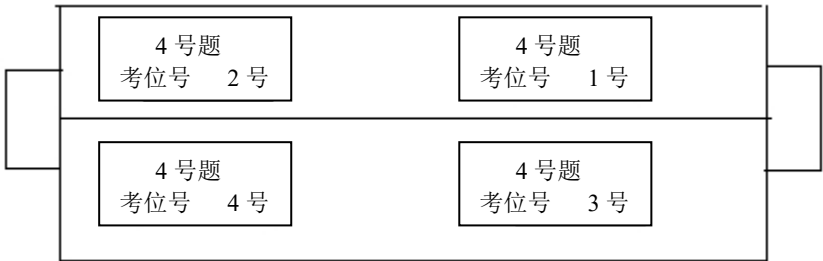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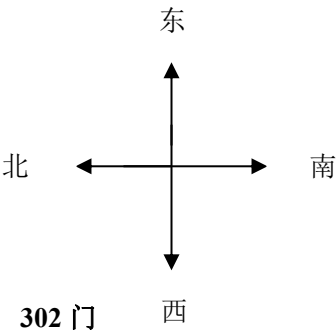
308 门

第四考场分布图

(4 号考题：粗食盐的提纯)

地点：知行楼北 302-304 考位号：1 号——20 号

从 302 门开始以从南往北的顺序编考位号



304 门

八、咨询、投诉电话

联系人序号	姓 名	职 务	工作电话	手 机	备 注
第一联系人	黄一波	副院长	0519-86332004	13951231150	考试咨询
第二联系人	丁才成	教学工作部部长	0519-86332043	13584336191	考试咨询
第三联系人	叶爱英	检测学院院长	0519-86332077	13961480063	考点咨询
投诉联系人	裴纪平	纪委办主任	0519-86332034	13776848125	投诉咨询
医保联系人	邱莉	医务负责人	0519-86332158	15295082230	医疗保障

九、考生守则

1. 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2. 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3. 考生只许携带笔、钟表、计算器等参加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等物品进入考场。已经携带的须留在考场外指定位置，考点、考场不负保管责任。

4. 考生只能在技能操作报告单和评分表上指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姓名、考场号、工位号等信息，不得在其它位置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5.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等证件放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6.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操作。

7. 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离考试结束时间半小时以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8. 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

9.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和填写报告。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10. 对违反考试规定、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十、考场规则

一、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

二、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

三、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进行考核操作，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四、在开考 60 分钟后考生才能交卷离开考场，不能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和填写报告。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离开。

五、考生只能在技能操作报告单和评分表上指定位置填写姓名、准考证号、考场号、考位号、考试日期等信息，不得在其它位置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六、考生应诚信参加考核，不得伪造实验数据。对于滴定管、容量瓶、移液管、天平称量的需要记录的数据需经一位监考教师确认。未经监考教师确认的记录数据无效。

七、考生在使用电子天平称量样品时应待天平稳定后开始称量，称量中不得用计算器进行运算。

八、考生操作时损坏玻璃仪器后，同类仪器只给予一次补充。注意：损坏滴定管不予更换，实验试剂足够完成本次实验，过程中不再添加。

九、考生需完成所有实验内容并整理台面后才能进行实验报告的数据处理。若先处理实验数据后整理桌面，则整理桌面不得分。

十、考生如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十一、《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节选）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的；
-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其他作弊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评卷过程中被发现同一科目同一考场有两份以上（含两份）答卷答案雷同的；
-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场及考试工作场所秩序的行为：

-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试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
- （四）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生，视情节轻重，可同时给予停考一至三年，或者延迟毕业时间一至三年的处理，停考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是在校生的，由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其他人员，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直至开除或解聘，教育考试机构按照作弊行为记录并向有关单位公开其个人基本信息。

十二、生活指南

1. 学院地址考点位置

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33 号 邮编：213164

下图“A”标记处为学院位置。



2. 交通路线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周边交通示意图



(1) 沪宁高速薛家出口下，从市区方向直接上龙江高架快速路到和平南路（常武路）出口下，右转上常武路，直行约 1 公里右转至滆湖中路，继续直行约 2 公里到达学院。

(2) 沿江高速到常州（南）/武进出口朝武进/常州方向进入常武路，直行约 2.5 公里左转至滆湖中路，继续直行约 2 公里到达学院。

3. 公共交通路线

● 火车站

(1) 京沪高铁常州北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北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2) 常州火车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 汽车站

(1) 常州汽车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常州站】→【科教城北】站下，3 号口出站。

(2) 武进汽车站乘坐 B11 路【滆湖路花园街】站下。

4. 住宿

考点不统一安排住宿，以下宾馆，仅供参考：

常州豪廷皇悦大饭店（距离考点约 1 公里）。地址：常州武进区府东路 9 号，总台电话：0519-68868888。

锦江之星酒店（距离考点约 1 公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永胜中路 17 号，总台电话：0519-81091999。

常州汉庭酒店（距离考点约 1.1 公里）。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中路 23-4，总台电话：0519-86388999。

5. 用餐

学校餐厅可提供送快餐服务（可送快餐至送考大巴停靠处，考生可在大巴上就餐）。考生、带队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就餐需求可提前联系考点餐厅联系人李海艳（电话：15190546810）。

6. 医疗

现场救护点：知行楼三层中厅。

院内指定医疗点：院医务室（学院北门东侧）

负责人：邱莉

电话：0519-86332158 手机：15295082230

附件 1：校外人员信息表

学校名称			
考点名称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带队老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司机			
考生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附件 2：《考生安全诚信考试承诺书》

- 1、考生应讲诚信并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务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 2、考生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严禁冒名顶替参加考试。
- 3、考生只许携带笔、钟表、计算器等参加考试，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通讯工具（如手机、寻呼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等物品进入考场。已经携带的须留在考场外指定位置，考点、考场不负保管责任。
- 4、考生只能在技能操作报告单和评分表上指定位置填写准考证号、姓名、考场号、工位号等信息，不得在其它位置做任何与考试无关的标记。
- 5、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工位），将《准考证》等证件放监考员指定的地方以便核验。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 6、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考生不得操作。
- 7、考生迟到 15 分钟后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离考试结束时间半小时以内方可交卷离开考场。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
- 8、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取用其他考生的器具、试剂等，不准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考件），不准将试卷和技能操作报告单带出考场。
- 9、考试终了时间一到，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和填写报告。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 10、规范操作，保证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 11、对违反考试规定、考场纪律，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记入违反诚信考试电子档案。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考生安全诚信考试承诺书》全部内容。

承诺人：_____考生学校：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网上缴费

1. 报名费： 40 元/人。
2. 缴费方式：考生以学校为单位或个人提前扫“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二维码（附件 3）进行缴费，付款请务必备注 “xx 学校化工+人数（最多十个汉字，可简写，例如：泰兴中专化工 30 人）”。



附件 4

送考车辆通行证



2024年中职职教高考化工类技能考试
(常州工程学院考点)
送考专用车